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8號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徐志明
　　林栢村
被　　告　許勝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穎
法　官　林于心
法　官　陳鑕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書記官　王芷鈴